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3〕34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 共享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3年5月25日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科学配置资源，推进开放共享，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鲁科字〔2022〕12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建设资源丰富、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体系为目标，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减少重复购置，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生创新创业发展，提升学校区域核心竞争力，积极服务山东省、聊城市地方经济建设。

第三条 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包括：

（一）单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配件除外）。

（二）属于国外引进，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规定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三）除上述大型仪器设备外，鼓励各单位将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其他仪器设备纳入学校开放共享管理平台。

（四）对于涉密、功能特殊、技术要求特殊等不宜开放共享的、单台（套）价值在 40 万元以上（含）的仪器设备，设备所属单位向资产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经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论证确认，可不纳入学校开放共享管理平台。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五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统一组织、校院二级管理、有偿服务、集中核算”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建设、管理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监督、检查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状况，考核、评价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服务质量和使用效益。财务处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财务管理工作。科学技术处、融合发展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单位应加强宣传推广学校可以对外服务的共享仪器设备和服务政策。

第七条 仪器所在单位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的主体，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制定本单位的大型仪器操作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为本单位开放共享的每台大型仪器设备选派专门技术操作管理人员（简称仪器管理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培训与常规维护管理。

第八条 仪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仪器设备，并定期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应严格按照预约单进行测试服务，没有预约单不得私自承接测试任务。

第三章 流程管理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实行线上预约制度。校内可通过“聊城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预约，校外可按照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规定流程送样预约。

第十条 在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上完成预约使用后，平台自动生成使用档案和测试账单，作为考核奖惩和收费依据。

用户应按预约时间使用仪器设备，如因用户原因未能按时使用而造成样品、试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准备工作等方面的浪费，由用户负责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使用大型仪器，原则上不收取费用，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实验耗材等费用支出，由学生所在单位承担。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 收费原则。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遵循“有偿服务、规范收费、统一管理、合理分配”的原则，按照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格收取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所收取的费用。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根据如下情况自行制定收费标准。

（一）凡政府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按统一定价作为收费标准；没有统一收费规定的，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参照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同类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情况制定收费标准，原则上应综合考虑材料试剂及水电消耗、设备折旧及维护、技术服务和管理等因素，经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二）已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并形成了比较稳定、规范、用户认可的收费标准，将继续沿用；同类仪器同种测试其收费标准上下幅度不宜过大，采用市场竞争机制自行调节。

（三）面向校外共享开放的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实行全价收费；院内和校内共享开放的建议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 30%~50% 收取。

第十三条 单位制定的收费标准需提交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财务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收费公示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和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专项，分别由资产管理处和各单位管理，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其中 20% 纳入“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运行费用；30% 纳入单位“大型仪器

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专项，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的支出，50%纳入单位“当年创收基金”专项。

第十六条 按照“绩效引领、自主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制定仪器管理人员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上报人力资源处审核备案，仪器管理人员劳务费由所在单位“年度创收基金”专项中支出。

第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开放共享使用机时和收入的单位及个人，收缴全部大型仪器共享收入为学校所有，同时按数额大小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十八条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由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的20%和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经费等组成，主要用于维护开放共享网络平台建设、管理与培训以及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资助等。

第十九条 维修资助范围

（一）维修资助只针对大型仪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原有功能损坏的修复，包括大型仪器设备零配件的购置、维修等，不包含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坏，以及对大型仪器设备功能的扩展、升级等。

（二）在保修期内的大型仪器设备需要维修，由厂家进行维修，不给予维修资助。

（三）已到使用年限，无维修价值、维修费用高于仪器设备原值的 20%或耗能量较大，属于淘汰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再资助维修。

第二十条 维修资助比例

单次（件）维修费用不超过 5000 元的，由使用单位承担；5000 元以上的，根据仪器设备开放机时和开放共享收入情况，确定维修资助比例，开放共享使用机时以 400 机时/年为标准[送样预约的，可按：开放共享使用机时=（共享测样数/总测样数）*总机时数]，维修资助比例（超出 5000 元部分）与共享机时的关系见下表：

年共享使用机时	≥ 400	≥ 320	≥ 240	≥ 160	≥ 80	< 80
维修资助占比	70%	60%	50%	40%	30%	20%

符合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条件（第三条）而未参与共享开放的仪器，原则上不给予维修资助。不符合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维修按照《聊城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0〕96 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维修资助申报程序

（一）大型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仪器管理人员须在第一时间通报单位资产管理。

（二）仪器管理人员须填写《聊城大学大型仪器维修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经仪器设备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报送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对《申请表》进行评审和确定。

（三）一次性维修费用超出 5 万元时，申请材料中还应附上专家论证报告。

（四）大型仪器设备维修报价单，须报资产管理处确认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二条 维修资助获批后，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各单位应及时组织实施维修。维修结束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填写《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验收报告》，连同维修合同或清单、维修发票等材料报资产管理处确认后，到财务部门办理报销。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有：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落实及管理使用状况、开放共享的服务质量、使用效益和收入等。学校对使用率高、年度效益好的单位，提升共享设备维修资助额度；对设备闲置较多、年度效益差的单位，降低共享设备维修资助额度；对开放机时、安全管理等项目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罚，整改不到位的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动态调配制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作为动态调配的重要依据。对于投资效益高、使用效率高的，学校给予表彰；对两年以上不能发挥作用、使用率达不到 30% 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有权进行调拨，并暂缓其后续

仪器设备采购，同时学校减少该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的后续设备经费投入，并作为新购置大型仪器设备论证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17〕72号）同时废止。

